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杨凌、王巧巧

（三）培训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四）培训地点：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五）培训人员：杨凌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七）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就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治理与规范等进行了培训，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维尔利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维尔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应当关注的事项有了更深的了解，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维尔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规则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凌

王巧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